

#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明白纸”.....	1
应急转贷业务“明白纸”.....	3
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明白纸”.....	5
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7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明白纸”

枣庄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枣庄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发起、各区（市）财政局和国有企业等参股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于2009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元。2020年12月28日，被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21年5月26日被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名单。加入体系后，符合二八比例分险的担保业务均可纳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享受国家、省40%风险分担，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和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大大提高了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

**市场定位：**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本微利，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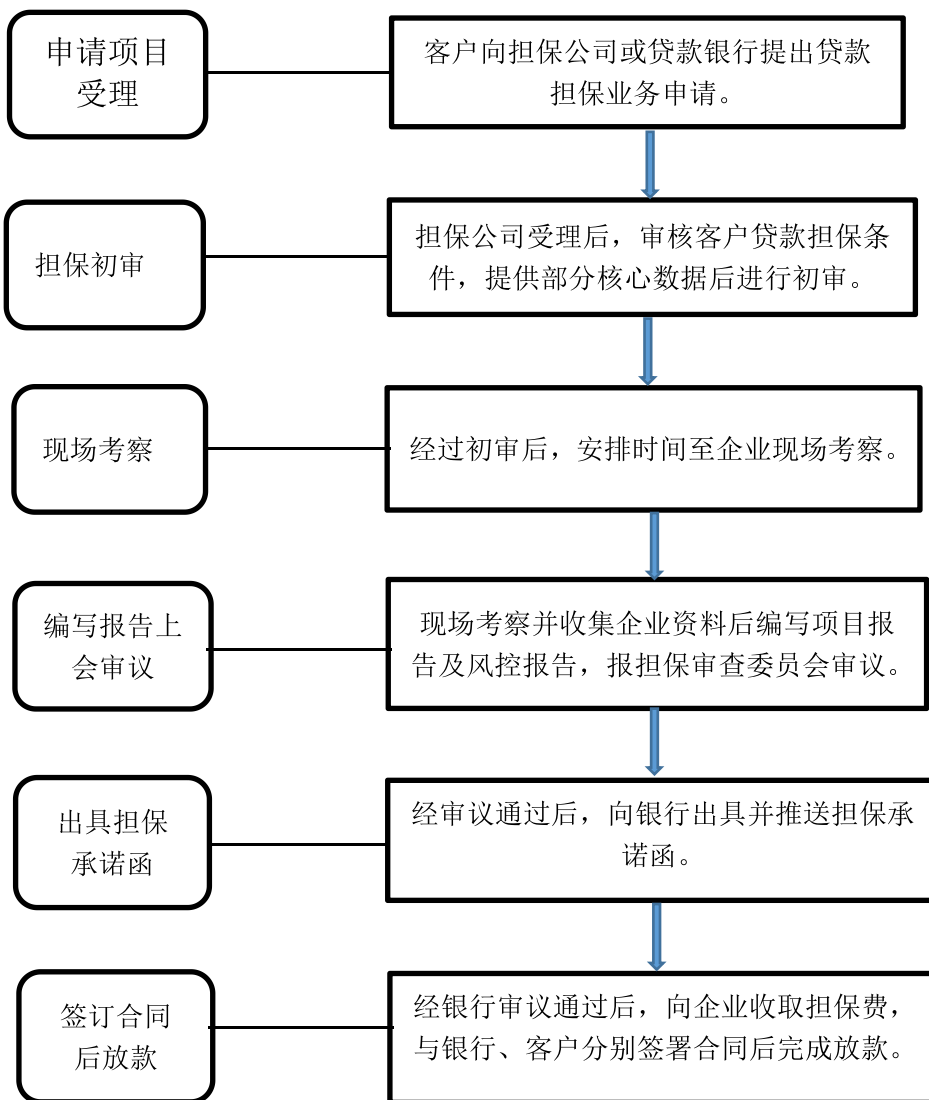
**坚持原则：**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担保对象：**对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申请的贷款，均可提供担保服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

**担保收费：**

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收费按 1.5%收取；500 万元及以下的按不超过 1%收取；“信 e 担”产品按 0.8%收取；创业担保贷 100-300 万元的按 0.5%收取，创业个人和 1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汇率避险担保一律免收担保费。

### 担保业务流程：



#### 枣庄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163777，8163599

联系邮箱：zsrzdbgs@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市财政大厦 202 室

## 应急转贷业务“明白纸”

枣庄市财融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是枣庄地区唯一一家全资国有的应急转贷公司，设立市级应急转贷基金 5000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获得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备案证书后，正式纳入了山东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为市级应急转贷运营平台及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基金的授权运营机构充分贯彻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发展理念，以解决全市企业短期还贷、续贷资金困难为目标，积极发挥应急转贷基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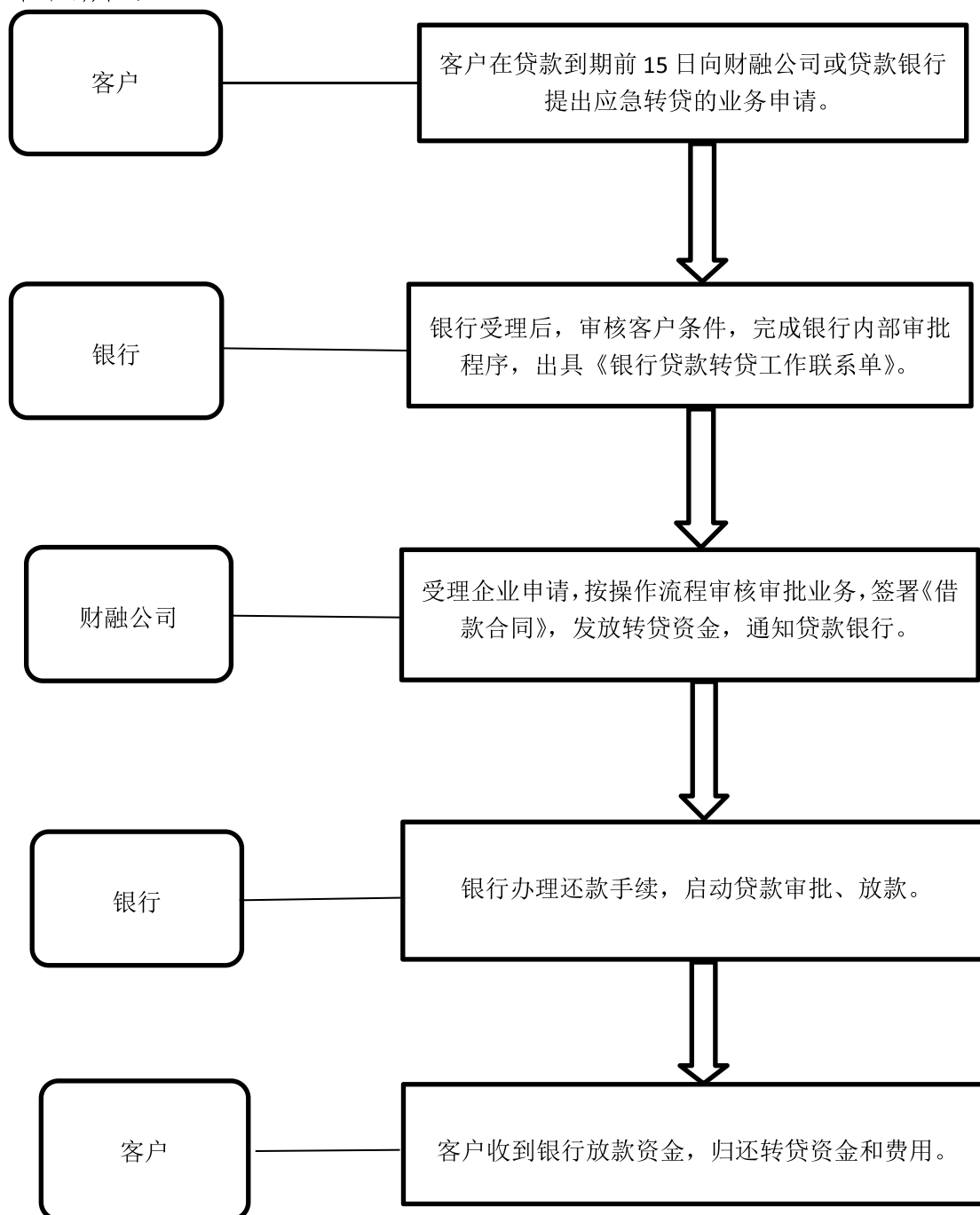
**转贷服务：**主要为我市辖内基本面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信用信息记录良好、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

**服务对象：**服务于全市短期还贷、续贷资金需求企业，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

**服务特点：**一是简便快捷，申请手续简化，线上申请审批，审核速度快；二是成本低，坚持保本微利原则，每日使用费率不超过 0.8%，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确保全市最低；三是期限长，最长可达 10 个工作日，满足客户转贷需要。

**办理流程：**应急转贷业务办理分为五个步骤：客户提出转贷

申请、银行审批后出具《转贷工作联系单》、财融公司审批后放款、银行办理还款并放款、客户归还转贷资金。简要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枣庄市财融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3300699，3300369  
联系邮箱：cryjzd@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市财政大厦 2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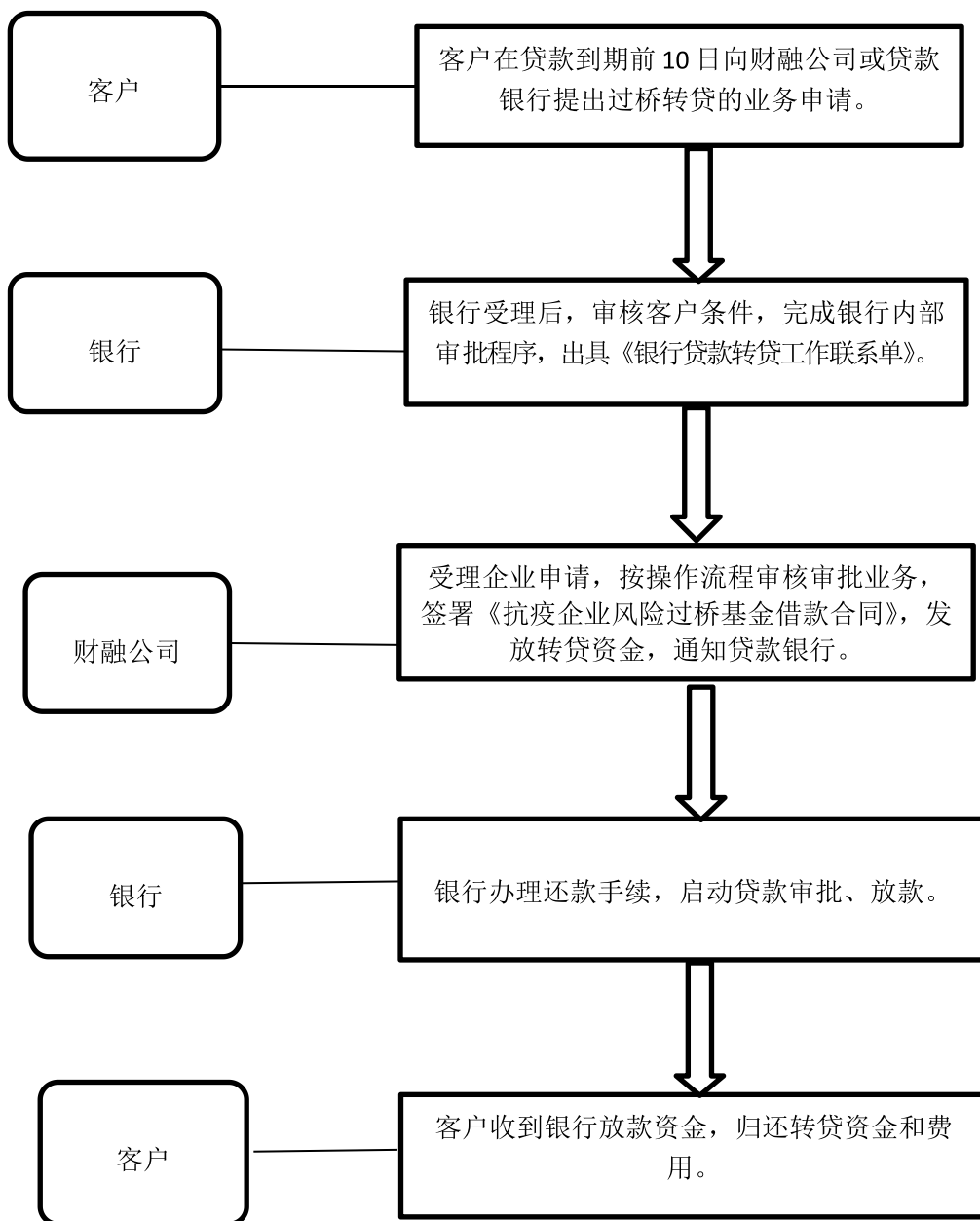
## 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明白纸”

设立“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旨在为疫情期间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我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及时获得转贷支持，化解在银行融资贷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和失信风险。基金由市县两级和市属国企共同出资成立，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方式，由市财金集团委托权属公司枣庄市财融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运营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服务对象：**主要为我市辖内基本面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疫情防控期间流动资金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

**服务特点：**一是简便快捷，申请手续简化，实行“云签约、线上办”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办理。二是单笔额度大，原则上单笔贷款转贷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出资企业和出资区（市）属地企业可按出资额不超过 1: 3 比例放大使用。三是转贷成本低，坚持保本微利原则，每日使用费率不超过 0.6%，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确保全市最低；四是使用期限长，最长可达 15 个工作日，满足客户转贷需要。

**办理流程：**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办理分为五个步骤：客户提出过桥转贷申请、银行审批后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财融公司审批后放款、银行办理还款并放款、客户归还转贷资金。简要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枣庄市财融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3300699，3300369

联系邮箱：cryjzd@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市财政大厦 205 室



#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20〕20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试点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原则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目标，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打破财政资金“事后奖补”的形式，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 二、资金筹集及使用范围

（一）资金筹集。统筹市级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奖补等专项财政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对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除特殊情况外，积极探索实施股权投资方式，变分散性奖补为集约性资本金注入，变“奖补”为股权。中央、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根据中央、省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二）投资范围。一是2020年开始在产业类项目开展试点，聚焦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化”“四新”领域，对引领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信息产业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二是根据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推进情况，逐步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试点范围，对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公路交通、机场建

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可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三是符合股改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股份制改造路径明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明晰，特别是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微型企业，积极实施股权投资改革方式予以支持。

### 三、职责分工

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财政部门。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工作。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研究确定股权投资项目清单和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股权投资项目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投资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经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后，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市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机构要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被投资企业按照投资协议使用资金；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及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等，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我市确定枣庄市财金集团作为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试点。

####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和筛选。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申报要求、支持方向和条件、筛选程序等，对申报实施股权投资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出候选项目。

（二）项目调查。受托管理机构独立或聘请财务审计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分析等，与候选项目企业进行投资意向谈判，提出项目投资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

（三）项目确定。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受托管理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入股建议书等，确定股权投资企业或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投资实施。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后，拨付股权投资资金，并实施股权投资投后监管等工作。

（五）绩效考核。财政部门对股权投资资金及受托管理机构

进行绩效考核。其中，投资初期考核侧重于投资情况、管理能力、管理机制等，投资中后期考核侧重于财政资金引导效果、流转效率、盈利水平等。

## 五、股权管理

（一）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委托管理资金数额、运作程序、期限、权利与义务、费用支付、绩效考核等内容。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受托管理机构在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时，必须明确规定政府股权退出的条件和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一般为 3—5 年）或约定投资条件，通过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其他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施财政资金退出。

受托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前退出时，应报经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对政府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可给予适当让利。

（二）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一家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对财政资金进行托管，承担资金的保管、拨付、结算及日常监管工作，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三）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 六、激励约束和绩效评价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实行金融联动机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入，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额度超过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2 倍以上的，可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股权质押。

（二）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及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结合考核结果，采取“基础+奖励”的激励措施，通过专项资金或投资收益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三）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容错容损制度。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报告相关事项，但由于市场波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投资损失的，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七、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与政府引导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方面的衔接配合，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与业务主管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创新制度供给，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合

理调整产业扶持政策，体现政府政策导向。我市已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的奖励、贴息、无偿补助等财政政策，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扶持方式，加大股权投资力度。

各区（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具体措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资〔2022〕45号

---

##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现将《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



# 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枣政字〔202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鲁财办发〔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投入、持有、退出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市级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奖补等专项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是财政资金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授权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实施投资管理。

**第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第二章 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

**第六条** 聚焦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领域，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区域布局调整项目。对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和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为主体的“6+3”现代产业体系，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对交通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新基建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可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中央和省级安排投向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除明确规定扶持方式的外，符合股权投资条件的，原则上全部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第七条** 针对不同类别的财政资金，结合投资对象和项目特点，灵活采取不同的股权投资方式。

（一）直接注资。对于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而新设、重组企业的出资，以及重大战略出资，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注资资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原则上不予直接收回。

（二）直接投资。对于建设周期较长，后续经营中有盈利性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项目公司（基金）的方式，由其为主体开展项目投资。投资期限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视情况具体确定。

（三）注资引导投资。对于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成本较高的项目，市财政可注资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按协议完成省财政股权投资任务。投资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项目到期后，根据投资协议和工作需要，将财政投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四）委托投资。对市场化程度高、管理运营规范、符合产业政策扶持的企业和项目，市财政可委托专业化程度高、业绩优良的投资机构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参股期限一般为3-5年，最长可延至10年。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市财政部门、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的权责关系。

（一）财政部门。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

合性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工作。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出股权投资计划，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研究确定股权投资项目清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受托管理机构。受市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履行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股权投资项目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投资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经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机构要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被投资企业按照投资协议使用资金；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及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等，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

（四）被投资企业。是股权投资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安排使用资金，组织项目建设，保障投资者权益。

## 第四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逐步探索建立受托管理机构市场化遴选机制，财政

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股权投资领域等需要，遵循业务专长、关联排斥、跟投优先原则，选择业绩优良的投资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包括委托管理资金数额、运作程序、期限、权利与义务、费用支付、绩效考核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具有专门的业务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负责股权投资运营，并建立项目投资运作全过程合规审核机制。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向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受托管理资金运行以及被投资企业运营、项目进展、股权结构变化等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提出增加投资、继续持有、收回投资、不良处置等管理建议。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对持有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或采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并应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风险、监管难度等情况，按照不低于年度管理费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财政资金投资损失。

##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市财政确定的年度预算额度等，制定项

目具体申报办法及要求，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研究确定股权投资项目清单和股权投资计划。

- （一）投资的必要性；
- （二）投资的可行性、社会效益等；
- （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被投资企业（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枣庄市内依法注册，纳税且主要经营场所、项目实施地均在枣庄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二）申请项目符合市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要求，且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科研、财务、法务管理等制度健全；

（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重大未决诉讼及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十六条** 被投资企业（项目）应当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随同企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文件，按照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逐级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被投资企业应当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

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采用普通股、优先股等形式，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上市公司协议入股以及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局可直接注资或通过引导基金等方式运作。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市业务主管部门遴选推荐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向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其中，股权评估报告应包括被投资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被投资企业价值测算和市场前景分析等；入股建议书应包括拟投资金额、股权占比、投资期限、退出预案以及跟投计划等内容。股权评估报告和入股建议书经备案同意后，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需约定参股方式、价格、比例和退出方案等内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财政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参股期限结合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等因素综合确定，一般为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一家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对财政资金进行托管，承担资金的保管、拨付、结算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资金分配文件等，市财政局结合股权投资情况及时将所需资金划入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规定时间，将股权投资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银行账户，并督促被投资企业在投资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章程修改、企业登记变更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或者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实施持股管理，跟踪项目进展，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对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并购重组、重大经营决策等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被投资企业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股权退出建议，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

（一）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三）财政资金拨付被投资企业 6 个月后，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企业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

（四）项目验收未通过；

（五）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六)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 第六章 股权投资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登记管理制度，在发生投资入股、持股比例改变、被投资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变更以及股权处置退出等情况时，及时进行登记管理，动态、全面、准确反映股权状况，并建立股权投资信息三方定期核对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为准确反映股权状况，全周期掌握投资动态，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进行登记管理。

(一) 采取直接注资方式的，主要记录被注资企业、注资时间及数额等基本情况。

(二)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的，主要记录被投资项目公司（基金）、投资时间及数额、项目运营期限等情况。

(三) 采取注资引导投资方式的，主要记录被注资受托管理机构、注资时间及数额、股权投资规模、重大出资任务落实等情况。

(四) 采取委托投资方式的，主要记录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出资时间及数额、占股比例、拟退出时间、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完成财政股权投资、被投资

企业章程修改及企业登记变更后，向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股权投资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投资协议；

（二）被投资企业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供企业登记行政机关出具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文件；被投资企业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股东名册记载证明；

（三）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及有效章程；

（四）被投资企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或者股权凭证；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变更登记资料：

（一）股权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数额变更的；

（二）股权投资项目增减变更的；

（三）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前五大股东股权变更的；

（四）被投资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章程等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信息变更的；

（五）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变更的；

（六）投资股权退出的；

（七）其他需要登记的变更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股权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主动配合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项目核心管理团

队变动以及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事项。

## 第七章 股权退出

**第二十九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等约定，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的增值率、企业上市、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等投资条件时，依法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企业）回购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其中：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退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其他情况下退出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股权价值评估确定合理退出价格后，报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股息、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后收回的资金等，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股权投资项目发生逾期未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且被投资企业破产终结无可分配财产、依据股权投资协议等无其他付款义务主体的，受托管理机构报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认定股权投资项目资产损失。

**第三十二条** 为实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退出收回资金发生的诉讼、仲裁、参与破产重整或清算等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

破产管理人费用、司法鉴定费、审计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由受托管理机构先行垫付，待该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收回后，经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及时支付。

**第三十三条** 对非上市被投资企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参考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投资惯例，采取优惠股息、约定较低退出回报率、降低股权回购价格等方式，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让利条款应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四条** 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 第八章 激励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书面向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受托管理的财政资金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托管资金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股权投资项目运作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组织对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及受托管

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其中，投资初期侧重于投资情况、管理能力、管理机制等，投资中后期侧重于财政资金引导效果、流转效率、盈利水平等。

**第三十七条** 发挥财政政策激励引导作用，针对不同投资方式，合理确定投资收益和管理费，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

（一）采取直接注资的，被注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市财政不直接收取投资收益，不核定管理费。

（二）采取注资引导投资方式的，由市财政和被注资受托管机构约定投资收益，市财政不核定管理费。

（三）采取直接投资、委托投资方式的，股权投资收益可根据投资方式和项目情况，采取“基础+奖励”的激励措施，向受托管机构支付年度管理费。其中，基础性管理费视管理的资金规模、资金投向、投资管理阶段、工作量和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额度按照上年实际管理的在投财政资金数额确定，年化费率不超过1.5%（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化费率不超过1%）。奖励性管理费可按照不超过上年度投资净收益的20%，在收回资金中对受托管机构予以奖励。项目超出约定退出期限或达到退出条件，但未成功退出的投资项目，不再支付管理费。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容错容损制度，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报告相关事项，但由于以下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投资损失的，在确定年度绩效考核

结果时，对上述因素予以扣除。

（一）因先行先试、主动作为等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因国家政策重大变动以及不可预测的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

（三）因战争、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经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等认定属于可予免责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有以下（一）（二）（三）（六）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应视情况终止单项委托管理协议；对存在以下（四）（五）情形之一的，取消投资机构受托管理资格、终止所有委托管理协议，并督促其妥善做好资产、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一）不按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

（二）违规进行授权委托范围之外的投资活动；

（三）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的；

（四）累计两个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

（五）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委托管理协议的情形。

**第四十条** 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反委托管理协议、股权投资协议，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

为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损失合理分担与处置机制，对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在企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仍发生的投资损失可免于赔偿；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需对财政资金投资本金损失予以弥补，不再支付该项目年度管理费。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中央、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根据中央、省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期三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